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CG-2025-00018的深  
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文  
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  
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  
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  
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  
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  
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  
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  
理。

投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  
第二层 B215、B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周雪梅;

电话: 15387038427;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

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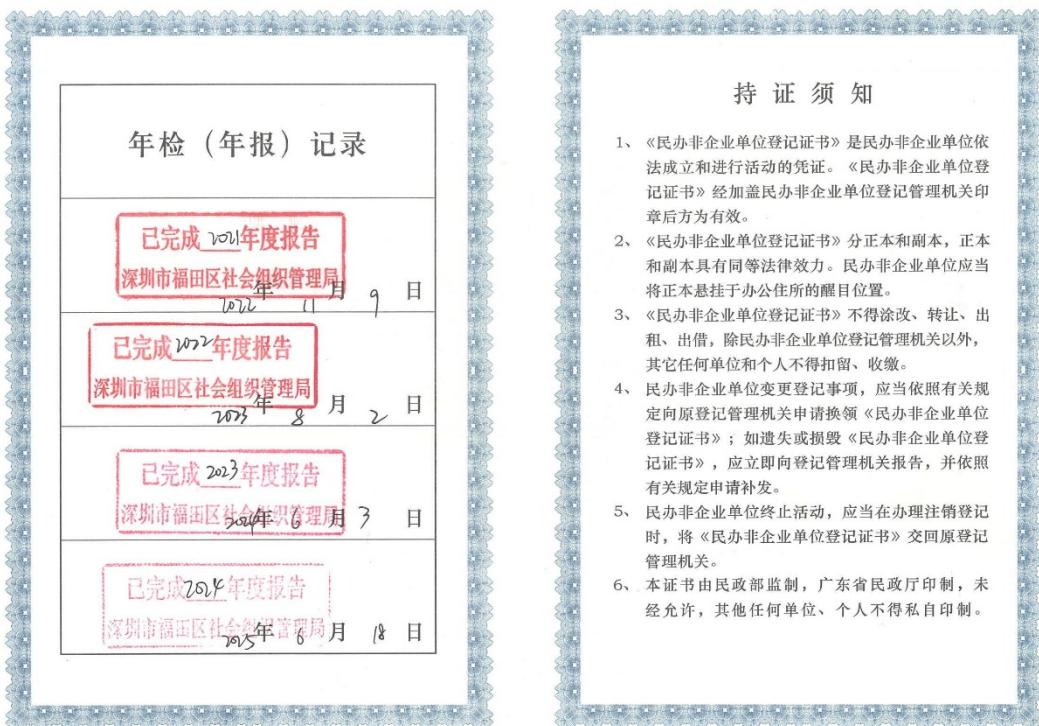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扫描件

我机构——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为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扫描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扫描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 2. 声明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CG-2025-00018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机构实际情况,我机构说明:

1. 我机构本次为非联合体投标;
2. 我机构本次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我机构清楚并认可本项目不是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

投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深圳市信访局	深圳市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厅健康驿站服务项目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工作站	深圳市光明区民生微事项目合同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31日前
3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服务合同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	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购买瑜你有约，共享愉悦——公明社区居民瑜伽学习计划合同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9月16日
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一) 深圳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健康驿站服务项目

### 深圳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健康驿站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信访局（服务购买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周謨

联系电话：0755-88134296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二层

B215-B216

联系人：洪瑞麟

联系电话：0755-82974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深圳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健康驿站服务项目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配备一名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资质且拥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基础应急急救危机干预经验的心理咨询师，驻点深圳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接待厅。

1.1 及时为来访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评估、咨询、危机干预、纠纷调解等服务，必要时协助参与来访人员接待、案件会商等工作，提供心理学科视角，促进案件化解。同时必要时提供辅助性紧急救助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心理和生理健康。

1.2 协助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建立起系统、完善的心理服务档案归档存档工作。每季度提供 1 篇心理服务工作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每年在市信访局开展四场专业培训活动，主题涵盖但不限于心理健康和急救知识等。

3. 双方商定的其他服务事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2023 年 12 月 14 日始至2024 年 12 月 13 日。

## 第三条 资助金额

1. 根据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健康驿站服务项目”确定购买经费为 254926（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甲方分二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70% 费用，即 178448.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本合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支付 30% 费用，即 76477.8（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7442210182600099716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委托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甲方依法收回项目开展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经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明确项目中需完成的服务工作量，并适时开展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变更约定的服务内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损失赔偿金（须经甲乙双方查实书面认可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端群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二) 情暖根竹园——“心向志愿，与爱同行”社区志愿者优化项目

### 深圳市光明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芳园路 28 号  
项目负责人：麦汉坤  
联系方式：13480774482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二层 B215、B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305890999W  
法定代表人：洪瑞麟  
联系方式：13602545425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2022 年修订稿）〉的通知》（深光民〔2022〕38 号），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推动社会治理制度化建设，更好更高效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活动项目名称及目的

##### 1. 项目名称

情暖根竹园——“心向志愿，与爱同行”社区志愿者

## 优化项目

### 2. 项目目的

增强社区志愿者的归属感、凝聚力和领导力，认可和回馈志愿者的付出，提高志愿者的积极性和活跃性，关注和满足志愿者个人需求及发展，进一步活化志愿者团队，提升志愿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并促进志愿者服务发展。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服务对象

根竹园社区志愿者

#### 2. 服务内容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活动要求
1	义工宣传招募活动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组织至少1次，每次至少100人次参加
2	义工知识培训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组织至少1次，每次至少30人次参加
3	志愿者服务礼仪与技巧培训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组织至少1次，每次至少30人次参加
4	志愿者团建活动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组织至少1次，每次至少30人次参加
5	志愿者表彰大会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组织至少1次，表彰志愿者100人次，出席优秀志愿者代表不少于30人次

项目活动的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最晚 7 日内启动项目的具体实施，基于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计划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具体甲方可根据社区实际情况调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47,454 元）。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服务费用，如服务费用审计价款高于合同服务费用的，以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材料、纸质材料等)、活动场地费、人工费用、税费、活动策划费、活动所需工具费用等。

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双方签署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税费发票后，由甲方提起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服务费用，即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整（小写：¥23,727 元）；

(2) 第二期：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全部台账资料及《决算表》。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

提交等额合法税费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提起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服务费用，即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小写：¥14,236.20元）。若乙方未能完成项目或结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审计所需的全部台账资料及《决算表》，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程序进行项目评估及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税费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提起财政支付程序按照审计报告的价款将剩余款项（审计价款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已支付费用的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如若甲方第一期和第二期已支付的总价款高于审计价款，则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执行，由乙方通过转账方式退还甲方多支付的价款，即已支付价款与审计价款的差额。如若审计价款高于合同服务费用，则按照合同服务费用剩余价款（合同服务费用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已支付费用的剩余部分）支付乙方。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评估、审计所需的全部台账、《决算表》等材料。

乙方应及时确认甲方《验收表》上的验收结论及第三方机构作出《项目审计报告》，并及时提交等额合法税费发票，协助甲方完成财政支付程序。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黄晓坤  
联系电话：134307744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洪沛康  
联系电话：13602545425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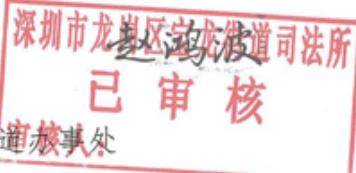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3年7月11日

## (三) 宝龙街道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

20230767

## 宝龙街道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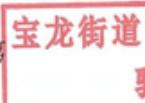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黎敏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305890999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  
二层 B215、B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瑞麟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的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宝龙街道 2023-2024 年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服务项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合同目的/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 服务项目：宝龙街道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服务项目。

(二) 合同目的：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完善社区矫正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 服务事项及要求：乙方围绕以下服务事项，在宝龙街道辖区内开展 2023-2024 年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计算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社区矫正人员建档服务、档案管理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项	1	96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0个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建档、档案管理服务
2	安置帮教人员建档服务、档案管理	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项	1	48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0个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建档、档案管理服务
3	入矫手续		项	1	72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0人次入矫手续
4	解矫手续		项	1	72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0人次解矫手续
5	个案服务(社区矫正)	为有心理、社会需要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持续性的、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个案辅导服务	项	1	84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个社区矫正人员个案服务
6	在监教育效果评估	对出监人员的在监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制定评估报告	项	1	1800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份在监教育效果评估
7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1、辅助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人员，提醒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与志愿活动，做好系统录入与维护、信息化核查等工作； 2、协助司法所开展安置帮教其他外联及信息传达、日常管理等工作； 3、社会适应性帮扶，为社会适应困难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提供政策解读、资源链接服务； 4、完成司法所交办的其他涉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相关工作。	个月	12	60000	
合计(元)：					9900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本合同费用总计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99000)元（含税），本项目经费分四期进行支付，且总结  
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预付款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9700  
元），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  
方在收到发票的4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账号。

2、第二期款在2023年12月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在  
乙方提供相关结算材料和正式发票后据实结算。

3、第三期款在2023年4月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在  
乙方提供相关结算材料和正式发票后据实结算。

4、尾款在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  
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将本合同款项据实结算并  
支付至乙方账号。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 乙方帐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帐号：7442210182600099716

(四) 付款说明：上述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转账时间  
为准，如因甲方审核流程造成支付延迟，甲方可相应顺延，无  
须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3页共5页

法所合同  
缝章



- 1、乙方将承担的服务任务委托转包其它单位的。
- 2、因乙方降低服务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 3、因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其服务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解除其服务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未尽保密义务。
- 6、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被甲方要求更换人员达到 2 次以上的。

####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审核

## (四) 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购买瑜你有约，共享愉悦——公明社区居民瑜伽学习计划

### 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购买瑜你有约，共享愉悦--公明 社区居民瑜伽学习计划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陈少燕

电话：0755-277169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146 号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洪瑞麟

项目联系人：李丽静

电话：1820098633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二层  
B215、B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305890999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民生微实事”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深光民[2022]38号)，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推动社会治理制度现代化建设，更好更高效地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地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工作站购买瑜你有约，共享愉悦--公明社区居民瑜伽学习计划

项目编号：GMSQ2023CG0523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相关事宜，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 2. 服务内容

项目通过开展以放松、解压、缓解疼痛等功能为内容的瑜伽训练服务课程共计 30 节次，其中包括背部拉伸与放松训练，腰腹拉伸与呼吸瑜伽，普拉提腿部瑜伽，动感球瑜伽，扭转排毒瑜伽，肩颈理疗，改善疼痛瑜伽，平衡瑜伽及阴瑜伽，以达到减压舒眠，提升意识，改善人们生理、心理、情感和精神方面，提升抵抗力的效果。改善亚健康状态，促使社区居民的家庭和睦，共建和谐社区。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项目费用暂计人民币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45056.00) (详见附件费用明细)。项目费用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确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述项目总金额的 65%，共计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捌拾陆整(¥29286.00)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付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乙方向甲方出具约定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确认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审计确认后尾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经审计后项目实际支出低于已付的总金额的 65%，则第二期项目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超出实际支出的部分款项。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7442210182600099716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收款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支付不能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延迟交付报销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服务费用，已开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国家（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项目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信息，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泄露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赔偿费，违约金等费用。

2. 基于乙方所提供材料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一份存档保留备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作为监督管理内容的一部分，系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为签署区域】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5

## (五)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1293号

###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电话：0755-83813850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二层B215、  
B216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的相关工作安排及指导意见，委托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第1页共7页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首页

加强基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生精准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打造高质量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增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第三条 服务群体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人员、困境儿童、困难群体和老年人、残疾人等。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做好本街道社会救助对象人员的档案，规范建立个人信息内容、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及实时信息更新。

对已建立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的人员进行入户调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管理。

根据救助对象的情况，及时提供符合对象需求的服务。切实做好专业、精准帮扶工作。

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	指标量/年
1	咨询/辅导/调解/家纺	150 次
2	救助帮扶活动	2 场

### 第五条 人员安排

- 1、乙方派驻专业社工 3 名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
- 2、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层工作情况，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一定的工作能力。具有助理社工师证以上人员优先。入职时需提供身份信息及学历

证书。

3、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量，较强的沟通技巧与协调能量。

4、乙方须为委派甲方的派驻社工办理入职体检，并提供入职体检报告给甲方备案。

5、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6、热爱社会救助和社会低保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本次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为：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488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2、支付方式：甲方分二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第一期支付 50% 费用，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于 9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第二期支付 50% 费用，项目末期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442210182600099716

乙方应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费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5、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 3、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认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守甲方工作秘密，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事务，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相关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透漏。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制定的服务指标)等。

6、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提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己方义务，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积极整改，若乙方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和劳资纠纷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之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 5 页 共 7 页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关键页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对乙方有拘束力。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洪瑞

2022年12月7日



第7页共7页

福田街道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购买服务项目-尾页

##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无。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 （一）经营范围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咨询、辅导和社工服务；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及学术交流；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区关爱公益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协调沟通政府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二）国家企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网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the organiz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305890999W
-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法定代表人:** 洪瑞麟
- 成立时间:** 2014-05-09
- 业务范围:**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咨询、辅导和社工服务；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及学术交流；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区关爱公益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协调沟通政府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奥士达大厦二期厂房第二层B215、B216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e: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